

# 歷史藝文志的斷限

喬衍琯

(作者爲本校中文系專任副教授)

## 摘要

歷代史乘中藝文志或經籍志，多係通代成書，然方式又頗有異同。明清兩代，則斷代成書，而續清通考經籍考，利用叢書子目，又兼具通代的功能。

本文選取漢書藝文志到清史稿藝文志等史志十餘種，分別討論其在斷限上的得失。而隋志和千頃堂書目的體例和漢志一系有別。通志藝文略和文獻通考經籍考在體例上多有值得吾人參考之處，尤值得注意。

討論前人所修史志，旨在探討其體例優劣，以取各家所長，避免其缺夫，以改善史志，從而編成歷代藝文總志，以發揮辨章學術的功效。

## 緒言

司馬遷撰史記，分爲本紀、表、書、世家、列傳五部分。其中書有八篇：禮、樂、律、曆、天官、封禪、河渠、平準。所記係朝章國典。

班固撰漢書，因爲大名已稱書，所以把史記「書」的部分，改稱爲「志」，共有十篇：律曆、禮樂、刑法、食貨、郊祀、天文、五行、地理、溝洫、藝文。大致是併史記的禮書、樂書爲禮樂志；律、曆兩書爲律曆志；改天官書爲天文志；封禪書爲郊祀志；河渠書爲溝洫志；平準書爲食貨志，大同小異。新增的有刑法、五行、地理、藝文四者。

後漢書以下，有志的有十五種，不再稱爲書，（註一）不過習慣上用複詞的時候，稱爲書志。各史書志的種類，多少不一致。如累計的話，便陸續增加，據二十五史述要，二十五史加上清史稿，書志部分，共有三十一類。（註二）這些正史中的書

志，通稱爲史志。不過目錄學上的「史志」，僅指其中藝文志或經籍志。

二十五史除了史記是通史之外，都是斷代爲史，（註三）然而這些斷代史的書志部分，常常用通代的體裁。就以藝文志來說•二十五史中，僅漢書、隋書、舊唐書、新唐書、宋史、明史等六種中有藝文志或者經籍志，從漢書藝文志到宋史藝文志，都是通記從古代到當時所存的歷代著作，其斷代的意義，着重在當時所存，而像隋書經籍志，却又注明了梁有某書，亡或闕。祇有明史藝文考，因爲材料太多了，採取斷代成書的法子，清史稿藝文志也是如此。

還有宋鄭樵的通志藝文略、元馬端臨的文獻通考經籍考、近人劉錦藻的續清文獻通考經籍考，也都是著錄歷代或當代著述的，鄭志、馬考是通代的，劉考是斷代的，如今也一併加以討論。梁子涵的中國歷代書目總錄把上述的藝文志、經籍志列入史乘目錄的歷史藝文志，今從之。

上述這幾種史志，不論通代或斷代的方式，都不甚一致，本文的主旨，便是針對這一點，加以討論，以就正於方家。

## 一、漢書十志是通代的

唐劉知幾的史通六家篇，分歷代史書爲六派：一曰尚書家、……五曰史記家、六曰漢書家。清浦起龍注說•「史記，通古紀傳家也；漢書，斷代紀傳家也。」這種分法，大致不差。可是書志部分，却又並不盡然。

史記八書，平準書一開頭便說：「漢興，接秦之弊，丈夫從軍旅，老弱轉糧餉。作業劇而財匱，自天子不能具鈞驷，而將相或乘牛車，齊民無藏蓋。於是爲秦錢重難用，更令民鑄錢。……」僅從漢代寫起。其實漢代從高祖到景帝，所用的篇幅不到全篇的十分之一，其餘都是記武帝一朝的事，其他七書，雖然從先秦開始，也都很簡略，漢代景帝以前也是如此，不過爲了記武帝一朝的典章制度，對前代做一很簡略的說明而已。如果以篇幅的比例來說•不妨說八書是斷代史，甚至祇是記述武帝一朝的制度。我們寫斷代史，開頭也常會把以前的情形做一簡略的說明，讓讀者有一番認識。

至於漢書的十志，所記不僅是西漢兩百年的國典朝章，而對上古以來的因革本末，也有很詳細的記述。譬如相當於史記平準書的食貨志，上半卷言食，開頭便引尚書洪範八政的食貨，認爲興自神農，接着敍堯舜、夏商周三代、春秋戰國以至秦孝公

用商鞅開阡陌，秦始皇時民生凋弊的情形。用了將近一半的篇幅，才接着史記平準書部分。下半卷論貨，因夏殷以前不詳，從周敍起，下接秦漢。

又如地理志，雖以漢爲主，然從黃帝作舟車、堯時洪水敍起，接着逐錄禹貢、周官職方等，又略敍春秋戰國和秦代的行政區域情形。班固稱：「先王之迹既遠，地名又數改寫，是以采獲舊聞，考述詩書，推表山川，以綴禹貢、周官、春秋，下及戰國、秦、漢焉。」在敍畢漢代郡國之後，卷末又採漢成帝時朱贛所記的各地歷代風俗，因其「猶未宣就，故輯而論之，終其本末，著於篇。」

這些都是通代的寫法。又如古今人表，從太昊帝宓羲氏起，一直到陳勝、吳廣、司馬欣爲止，所列都是漢以前人物，而漢代的人反而不列。

所以劉知幾史通斷限篇便認爲班固不知道斷限：

子曰：「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。」若漢書之立表志，其殆侵官離局者乎？考其濫觴所出，起於司馬氏。案馬記以史制名，班書持漢書標目。史記者，載數千年之事，無所不容；漢書者，紀十二帝之時，有限斯極。固旣分遷之記，判其去取，紀傳所存，唯留漢日，表志所錄，乃盡犧年。舉一反三，豈宜若是？膠柱調瑟，不亦謬歟！但固之踏駁，旣往不諫，而後之作者，咸習其迷。宋史則上括魏朝，隋書則仰包梁代。求其所書之事，得十一於千百。一成其例，莫之敢移，永言其理，可爲歎息！

劉知幾這番話說得大致不差。不過班固斷代成書，可說是例外。而他另一番意思，則在補史記所缺。旣向下由漢武帝時補到西漢末年，以至新莽。另一方面又感到史記八書，對先秦寫得不够，或是如平準書，根本沒有寫到先秦部分，因而又盡量向上補敍，或起自黃帝，或起自三代。所新增的刑法志等，也就都採通代敍述了。再則國朝典章，不比紀傳容易斷代，而是從上古一系相承下來，勢必要加以追敍。史記又敍得太簡略，或是根本未提到，班固爲司馬遷彌補了這一缺失。人表可一例看待。

班固對十志部分不依斷代成書，卻採通代的寫法，對後來修史很有影響，特別是藝文志。

## 二、漢書藝文志

藝文志爲史記所無，係班固所創。不過並不是由班固編成的，而是採用劉歆的七略，加以刪節和補充。漢書藝文志序說：成帝時，以書頗散亡，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，詔光祿大夫劉向等讎校。會向卒，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，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，今刪其要，以備篇籍。

所謂刪其要，是刪節七略中的據其旨意部分，和少數班固認爲是重複的部分。所增的不多，如六藝略小學類，入揚雄、杜林二家三篇，也就是最後的三種書：揚雄蒼頡訓纂、杜林蒼頡訓纂、杜林倉頡故各一篇。又詩賦略有揚雄賦八篇。都是西漢末年，以至新莽時的著述。和漢書藝文志所著錄的五百九十六家，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相比，可說無關大體。也就是說：漢書藝文者是取材於七略。

而七略則是通記當時的內府，中央政府其他部門，如太常、太史等，和臣工所藏的歷代著述，也就成爲漢書藝文志著錄的範圍。和十志的其他九志，在時間上都是通代的，實不限於西漢一朝的著述。不過在斷代的意義上，是西漢末年現存的。而不是全部的。所以清姚振宗撰漢書藝文志拾補，又搜集到三十三種、二百七十四家、三百六部，附讎緯一種、一家、十一部，綜三十四種、二百八十五家、三百一十七部。如以家數計，接近漢書藝文志的一半。這是姚氏在將近兩千年後，從各種文獻中鈎沈索隱所得的，如果由劉向父子或班固在當時不計存佚的去蒐集，定還會多些，不過這和斷限沒有什麼關係，不多論。

因爲班固採用祕府校書所編成的書目，稍加刪補，作爲藝文志，對後代的史志，很有影響，有些又稍加變通，不盡是班氏的成法。如隋書經籍志。

## 三 隋書經籍志

唐太宗貞觀三年（六二九），詔魏徵等修隋史，同撰者還有顏師古、孔穎達、許敬宗等。到十年（六三六），撰成本紀五卷、列傳五十卷。這時梁、陳、周、齊、隋五史告成，不過都沒有書志。十五年（六四一），又詔左僕射于志寧、太史令李淳

風、著作郎韋安仁、符璽郎李延壽和令狐德棻等，同修「五代史志」。顯慶元年（六五六）太尉長孫無忌等上進，凡十種三十卷，其最後一種計四卷，就是經籍志。而五史先成專行，十志復出，以其通括五代，隋居於後，遂編入隋書。雖隋專其名，仍通稱「五代史志」。所以隋書中各志，是南北朝以來掌故的總匯，不僅是隋代三十多年的記錄。

#### 姚振宗隋書經籍考證說：

大抵是志初修於李延壽、敬播，有網羅彙聚之功；刪定於魏鄭公，有披荆斬棘之實。而長孫無忌奉詔監修，完稿由其表進，所以後來題長孫無忌奉詔撰，並非實際的稿撰人。

隋代享國雖短，却曾四次校書，編有書目多種。而玉海五十二引北史。（註四）

隋西京嘉則殿有書三十七萬卷，煬帝命祕書監郝願言等詮次，除其重複猥雜，得正御本三萬七千餘卷，納於江都修文殿。

可見其收藏之富，複本之多。

#### 隋志總序述其編目情形說：

今考見存，分爲四部，合條爲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部，有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卷。其舊錄所取，文義淺俗，無益教理者，並刪去之。其舊錄所遺，辭義可採，有所宏益者，咸附入之。遠覽馬史班書，近觀王阮志錄，挹其風流體制，削其浮雜鄙俚，離其疏遠，合其近密。約文緒義，凡五十五篇，各列本條之下，以備經籍志。

而隋志卷末總計，凡四部經傳存亡及道佛，僅得六千五百二十部，五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卷，和序文相差很大。所以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易類說：

其卷數則脫誤彌甚，無從覈實，置不復論焉。

隋志中常有梁有某書，亡；或梁有若干卷，殘。所據多係七錄，可是清人如朱彝尊在經義考中，引據時遇到梁有某書，逕稱七錄，則又不可。姚振宗隋志考證卷首敍本志體製說：

按七錄序目，題普通四年，（五一〇），別詳史部簿錄篇。志中所注，稱梁武帝、梁元帝之謚，必非七錄本文，自

是後人追改。他如朱异、蕭子顯、陶宏景、何胤、劉潛諸家，皆並時之人，或卒於阮氏之後，而志皆附載其書，亦曰梁有。以七錄序目縱橫家驗之，知其採宋、齊、梁、陳四代書目，而亦注曰梁有。（春秋三傳類中，尚存有「宋有」一條。）以五代史志託始於梁，不盡是七錄也。詳見縱橫家類末。（大抵宋、齊書目所有者，梁代諸家書目無不有之，故概以梁有括之也。）

據此，說明了隋志除了記載隋代所存的經籍外，又逢錄七錄，並參以宋、齊其他書目，使得五代史志，名實相副。

隋書是斷代史，可是十志原是五代史志而編入隋書，也就稱爲隋志，史書斷代而志則通代，漢書有成例，多少會有影響。至隋書經籍志以隋代舊錄爲主，加上七錄，並參以宋、齊等書目，對後代史志，如、千項堂書目通志藝文略等，又必會有些影響的。

#### 四 舊唐書經籍志

唐代的正史，有舊唐書和新唐書，舊書有經籍志，新書有藝文志。新志大致已包括了舊志，並增益了不少。加上宋人多用新唐書，舊唐書不甚通行，因而引用舊志的很少。可是舊志多從早已亡佚了的古今書錄，所以也不可廢，兩志常需互參，諸多不便，於是又有合鈔、合志等。

唐代四度校書；所編書目爲兩唐志所取資。

第一期・自太宗貞觀初（元年，六一七）至高宗永徽元年（六五〇）。太宗時先後由魏徵、虞世南、顏師古等負責。魏徵並撰有序錄。所以舊唐書經籍志引古今書錄序說：「所用書序，或取魏文貞。」序又說：「四萬卷目，二千部書名目，首尾三年，便令終竟。」也是因爲成例具在，鈔撮不難的緣故。高宗時詔趙仁本、李懷儀、張文薩、崔行功等負責，當也仿魏徵的成規，就所校寫的書，各撰序錄。

第二期・自玄宗開元五年（七一七）到天寶十四載（七五五）。由褚無量、馬懷素、元行冲等主持。撰有羣書四部錄二百卷，有書二千六百五十五部，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卷。古今書錄序對羣書四部錄「體有未愜，追怨良深。」論其缺失有五項：

于時祕書省經書，實多亡缺；諸司墳籍，不暇討論。此則事有未周，一也。其後周覽人間，頗覩（□）文，新集記貞觀之前，永徵以來不取；近書採長安之上，神龍以來未錄。此則理有未宏，二也。書闕不偏，事復未周，或不詳名氏，或未知部伍。此則體有未通，三也。書多闕目，空張策數，既無篇題，實乖榜樣。此則例有所難，四也。所用書序，或取魏文貞，所分書類，皆據隋經籍志。理有未允，體有不通。此則事實未安，五也。

其中第一、二、四各項，都論到其所收的書，多有缺失，而第二項且說到所收的書在時間上的下限。

羣書四部錄多到兩百卷，不僅是空前的巨編，到如今一千多年來，也僅有清初朱彝尊的經義考二百卷（原缺三卷，實有一百九十七卷），乾隆時官修的四庫全書總目兩百卷，可以相比。梁啓超在圖書大辭典簿錄之部說：

總持者屢更其人，體例亦數變。初以四庫分目，中間以歸類困難，欲依王儉七志而爲之續，最後卒無以易。魏徵隋志之部類，仍分錄四部以爲定本。其敍例爲韋述所撰（見會要）。此書爲唐代整理官書最大努力之結果，卷數多至二百，浩瀚亦爲前此所無，實簿錄學中最值得紀念之作品也。崇文總目已不著錄，其書似佚於唐末之亂矣。

毋叟既對羣書四部錄深爲不滿，因而別撰古今書錄四十卷。大致四部錄所採僅到貞觀以前，且有空張其目；此錄則增收到神龍時，而以檢獲現存者爲限，又改舊傳之失三百多條，加新書之目六十多部，共計三千六十部，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卷。

古今書錄所收的書比四部錄多，卷帙則少到四分之一。大概刪去過於繁蕪的序跋，而改爲簡約的提要。後來劉煦等修舊唐志，更刪去古今書錄的小序和注釋。所以羣書四部錄、古今書錄和舊唐志三者之間的關係，大約相當於漢代的別錄、七略和漢志之間的關係。古今書錄約亡於宋代南渡時，而藉舊唐志還能保存其簡目。

舊唐志既祇節採古今書錄，所錄書僅到神龍間，開元、天寶以後的書不收，後人深爲不滿。

清羅士琳等舊唐書校勘記卷二十九論經籍志之失說：

殿本考證引沈氏德潛云：「按丁部集錄內唐人自盧藏用後，遽接沙門道士諸集，而開元以來，文如張說、蘇頌、陸贊、權德興、韓愈、柳宗元、李翹、孫樵、劉蛻、杜牧諸人。詩如張九齡、王維、孟浩然、李白、杜甫、元結、李觀、韋應物、白居易、李商隱諸人，皆不與焉。其爲殘缺無疑也。又沙門中無皎然、靈澈、貫休、齊己，道士中無吳筠、司

馬承禎，婦人中無上官昭容，亦屬漏略。備觀新書所載，庶乎完善云。

按上卷序文（瑣按卽舊書經籍志序）云：「臣以後出之書，在開元四部之外，不欲雜其本部，今據所聞，附撰人等傳，其諸公文集亦見本傳，此並不錄。」

然則此志專據開元四部目錄，修史者已明言之矣。毋嬰等之撰目錄，成於開元九年，集部所收，自姚崇、邱悅、劉子玄、盧藏用以上，皆卒於九年以前。蓋目錄之例，惟錄已沒之人也。

沈氏所舉諸人，就中惟上官昭容之沒在未撰目錄以前，此志不載其集，未免漏略。然散數既少於總數，或者傳寫之脫誤，亦未可定。至於張說等人，當目錄告成之日，或其人尚在，或其集未成，或其年尚幼，或其時未亡，目錄無從收之，故此志亦不載之也。

惟是史家編次經籍，自當備列一代之書，不獨集部當然，卽經部、史部、子部，亦當廣爲登載，方合體裁。會此志僅以開元四部爲數，未免太略。必參之以新志，然後唐時著作始全。此則當以沈氏所言爲定論矣。

所言其缺失，實是平情之論。

#### 梁啓超更綜論其在斷限上的錯誤

毋氏之修書錄，上距魏徵之修隋書經籍志，不及九十年，中間未經喪亂，典籍存佚，數量不懸。故欲知唐以前著作之存於開元間者，雖微此志，但讀隋書已可略睹矣。

宋人修唐書之最大責任，謂宜將唐人著作全部網羅入志，庶使一代文獻得所總匯。開元以後，唐祚尙三百年，爲中國歷史文化最盛時代，著述之富，足與自漢迄隋六七百年間數量相埒。今史臣怠於搜訪，乃輕輕以「不欲雜其本部，此並不錄。」兩語自文，將盛唐以降三百年學術成績一概抹殺，吾輩今日讀唐志，將以考唐以前古籍耶，則隋志已備，此不過其重儼，毫無足取。將以考唐籍耶，則所可考見者殆不及百之一二。則謂諸史志中體例尤竄劣無過本志亦不爲過耳。

梁氏所論，試爲說明如下：

一、所論斷限上的不當，很切中舊唐志之失。

二、說「考唐以前古籍，則隋志已備。」固然大致不差。可是隋志所載梁有某書，今亡，或是某書梁有若干卷，闕。舊唐志往往尚存，或有完帙。則「考唐以前著作之存於開元間者」，仍有賴於舊唐志。

三、梁氏這段文字，筆鋒下頗富感情。如既說「開元以後，唐祚尚三百年。」又說「盛唐以降三百年」，然即使從中宗神龍二年（七〇六）算起，下去唐亡，也僅有兩百年整。如從開元元年（七一三）算起，還不足兩百年。這是失之過多，也還可說是筆下偶誤。而說將以舊唐志「考唐籍耶，則所可考見者殆不及百之一二。」又失之過少。不免有些惡之欲其死了。

無論如何，舊唐志在斷限上失之過早，遠比不上漢、隋二志，能通紀一代祕書之名數。而新唐志則彌補了這一缺憾。

## 五 新唐書藝文志

歐陽修等撰新唐書，其中卷四十七到五十是藝文志。據古今書錄已著錄的五萬三千九百十五卷，另唐人撰述的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，再加補充，共錄三千二百七十九部，五萬二千〇九十四卷。另唐人撰述舊志不著錄的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七卷。其分類和次序，都有些更動。就種數而說，新志比舊志增加了不少，但也有少數是舊志有而新志所沒有的，疑是抄寫時遺漏。就內容說：大致都根據古今書錄，而舊志更爲接近書錄。

新唐志依據古今書錄外，所增的書既不少，其來源如何？少有人論及。今試加探討：

一、據柳柳州集陳京行狀，貞元三年（七八七），曾作藝文新志，名爲貞元御府羣書新錄，這是唐代第三次校書的成果。開成初（元年爲八三六），又曾第四度校書，四部書至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，未聞有書目。這兩次校書的結果，也許有些資料直接間接的流傳到北宋。

二、新唐書修成於嘉祐五年（一〇六〇），而崇文總目卻先於景祐元年（一〇三四）到慶曆元年（一〇四一）奉勅編撰，成書約早於新唐志二十年。且又同出於歐陽修之手，當然會利用到崇文總目等宋代藏書資料。

不過據梁啓超說：

本志所收唐人著述，視舊志增多數倍，是其優點。惟搜羅尙未備，以崇文總目及太平御覽引書目較之可見。總序云

：「今著於篇有其名而亡其書者十蓋五六。」可知其著錄並不以修志時現存目睹之書爲限。

然隋志凡亡書及闕卷，皆注「亡」字或「卷亡」字於書目下。本志不注，無從知所謂「十亡五六」者之爲何書，此則舊新兩唐志共同之惡例也。

太平御覽係依據唐歐陽詢的整文類聚增補而成，其引用書目所載，不一定到宋初還有存書，不足以用來校新唐志。

## 六 兩唐志合鈔

兩唐志彼此既有出入，查閱的人便需互相參照，實在不方便，清人對同一時代有多套史書的，每加以合鈔，如南北史、兩唐書、五代史等，自然便涉及兩唐志了。

沈炳震編著的新舊唐書合鈔，其中卷七十二到七十五是經籍、藝文志合鈔。他以舊志爲主，新志有而舊志沒有的，加注：「從新書增」，兩志文字有不同的，加注「新書作某」，也有直接就改從新書的。凡新志所收「不著錄」部分，用雙行小字排於最後。對於二志所收書的部數、卷數等，更重新核算，加以按語。可說對整理前代書目，很有開創性，用心頗勤，甚有價值。不過沈氏對舊志有，新志偶失收的書，還有新志和舊志分類不一致的那些書，僅部分注明。對於想參照兩唐志著錄情形的人來說，還是不够方便，仍得自己去核對。

清末王先謙有新舊唐書合鈔補注，據唐書經籍藝文合志前言說：體例和沈書相仿，校注更加詳細。又有唐書藝文志注鈔本，凡四卷，不著編撰人姓名，一說是清唐景崇撰，一說是近人繆荃孫撰。合志前言又說：以新志爲主，而以舊志低一格附在後面，校注得很精細，舉凡書名、卷數、人名、時代等，對二志有互異之處，多作了考訂。書中還有多處批校語注明尚須查補，證明是未定稿。這兩種稿本未能見到，不知究竟好到什麼地步。

民國五十二年，世界書局翻印的唐書經籍藝文合志（書名經改易，未能查出原書名。），採用上下兩欄對照的方式，上欄是舊志，下欄是新志。前言說：

凡二志次序有不同，分類有出入，或文字有異同的地方，統以舊志爲標準，而在文中用括號（）一一加以注明。按

史家著錄經籍，自當備列一代之書。舊志僅以古今書錄爲斷，開元以後的著述，全付闕如。……作爲有唐一代書目而言，顯然是太不够的。新志在這一方面補充最多，才能看出唐時著作全貌。

所謂分類有出入，所注僅係分到不同的類別。因爲以舊志爲主，舊志的順序還沒有問題。至於新志，因爲牽就舊志，對於和舊志分類不同的那些書，原則上是採交互注明的方式。就是在舊志之下，注明這些書新志入何類。而在新志部分的上欄，也注明舊志入何類。不過也有未經注明的情形。至於新志同一類原來的順序，因爲牽就了舊志，就不免顛倒失序了，這對利用合志的人，仍有不便。就是說：合志的舊志可用，而新志不僅次序顛倒，甚且不甚完整。

所以彙列兩唐志，要採雙軌制。既要依照舊志以排比新志，也要依新志一一注明舊志所屬的部類。甚至在各類中先後的順序，也都要每書分別注明，這樣固然麻煩些，可是利用的人，就不用再動輒去查閱原書了。

史志中固然僅唐代有舊新二志，不過補志中就多了。如後漢、三國、晉、宋、遼、金及元，都有兩家以上至十家左右的補志，很可以用分欄以至列表對照的方式處理。特別是宋、遼、全、元四代，往往同一個人，在不同的補志中，會列入不同的朝代，列表對照便一目瞭然。

補志雖多，却沒有補唐志的。世界書局翻印唐書經籍藝文合志，後面附了清人陳鱣的續唐書經籍志和顧棲三的補五代史藝文志，可惜這兩種補志沒有編索引，未免美中不足。（注五）

兩唐志比起漢、隋二志有關著述之多，可說很受冷落，其實時代越近，書目越重要，然而清代以來，整理史籍，說得好是由遠而近，說得不好是貴遠賤近。可是越受冷落的園地，越值得我們用工夫去開墾，常常會比趕熱鬧要事半而功倍。

## 七 通志藝文略

鄭樵在史學上，便主張應撰通史，以上承司馬遷。從班固以後，修史的多斷代成書，其中如梁武帝曾著「通史」，然修得不好，流傳不久。所以劉知幾認爲，如果才學不够，還是修斷代史，要容易得多。

鄭樵撰通志，採紀傳體，紀、表、傳三部分，大抵逐錄自正史的爲多，也有些是自撰的，不過比例很少。他最自負的是二

十略，也就是相當正史的書志。而二十略中，藝文、校讎、圖譜和金石四略，都是和經籍有關的。其中又以藝文略最重要，卷帙也最多，從卷六十三到卷七十，凡八卷。總序記其撰述旨趣說：

學術之苟且，由源流之不分；書籍之散亡，由編次之無紀。易雖一書，而有十六種學，有傳學、有注學、有章句學、有數學、有圖學、有識緯學，安得總言易類乎？詩雖一書而有十二種學：有訓話學、有傳學、有注學、有圖學、有譜學、有名物學，安得總言詩類乎？道家則有道書、有道經、有科儀、有符籙、有吐納內丹，有爐火外丹，凡二十五種，皆道家，而渾爲一家可乎？醫方則有脈經、有灸經、有本草、有方書、有炮炙、有病源、有婦人、有小兒，凡二十六種，皆醫家，皆渾爲一種可乎？故作藝文略。

可知他撰藝文略主要的用意，在辨章學術。換句話說，藝文略所收的這些書的書名、卷數、著者，以至簡略的說明，都祇是器而已。如何分類排比這些書，以充分表現出學術流變，這才是道。

他所想發揮在目錄學上的道，實在太大了，僅是某一代的書目，不足以供其馳騁周旋，必須彙集歷代的著錄，形成空前的大器，才够使他優游其間，從容論道。當然他所論的道——辨章學術，也不能沒有失誤，如清章學誠在校讎通義中便屢加批評。可是章氏的校讎之學，多得自劉向、鄭樵，而架構、格局則遠不如鄭樵。這由章氏修史籍考而未成，僅修過幾種方志，中有藝文志。然鄭樵則有通志藝文略，貫通漢、隋、唐、宋，成爲目錄學上空前的巨構。

史志雖說多採通代成書，可是以記載一代所存爲主，除了千頃堂書目，採續宋志的方式。然而經歷了若干朝，雖是陳陳相因，總不能通古今之變。好比把二十五史彙印在一塊，並不能構成一部通史。又如當今的中央圖書館，每月有論文分類目錄，每年有出版目錄。可是每過若干年，就要把這些年累積所得的資料，編成彙編，這不同於每月編印的合訂本。

不過鄭樵的方式雖很重要，却很不容易做得好。司馬遷認爲通史的特色有三：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。編成通志藝文略這樣一部通代書目，也得具備司馬遷所說的條件才行。而明代的焦竑，沒有司馬遷和鄭樵的才學識，却想仿效通志藝文略，結果「叢鈔舊目、無所考核，不論存亡，率爾濫裁。」（四庫總目語）鈔成成國史經籍志，成了一部「最不足憑」的書目。

可是這一類工作還是極有意義的，也非常值得做的，而且在體例上可以比鄭樵做得更好。

中央圖書館請昌瑞卿先生主編的「歷代藝文總志」，（注六）據歷代史志，補志，和經義考、四庫總目等，參互考訂，分別注明存佚，各種史志著錄情形。分門別類，又採用互見法，在體例上便比通志藝文略要好多了。

## 八 宋史藝文志

宋代公私所撰的書目都很多，通計存佚，不下一百種（注七）。而兩宋五次校書，每次都編有書目，收入國史，所以修宋史時，藝文一志的材料，最為豐富，宋史藝文志序說：

當歷考之：始太祖、太宗、真宗三朝，三千三百二十七部，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卷。次仁、英兩朝，一千四百七十二部，八千四百四十六卷。次神、哲、徽、欽四朝，一千九百六部，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卷。三朝所錄，則兩朝不復登載，而錄其所未有者；四朝於兩朝亦然。最其當時之目，爲部六千七百有五，爲卷七萬三千八百七十有七焉。

迨夫靖康之難，而宣和館閣之儲，蕩然靡遺。高宗移蹕臨安，乃建祕書省於國史院之右，搜訪遺闕，……當時類次

書目，得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。至寧宗時，續書目，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，視崇文總目又有加焉。……

宋舊史，自太祖至寧宗，爲書凡四，志藝文者，前後部帙，有亡增損，互有異同，今刪其重複，合爲一志。蓋（當作益）以寧宗以後，史之所未錄者，倣前史分經、史、子、集四類而條列之。大凡爲書九千八百十九部，十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卷云。

據此，分別說明於後：

一、北宋所修的三種國史志，也採嚴格斷代成書的方式，前志已有，後志不載，而錄其未有。所以宋志於北宋時的書還少有舛複。

二、南宋則據中興館閣書目和續書目，然和北宋諸目之間，則「前後部帙，有亡增損，互有異同。」宋志雖說是「刪其重複，合爲一志。」而重複顛倒的地方便多了，所以四庫總目譏爲「紕漏顛倒，瑕隙百出，於諸史志中最爲叢脞。」（注八）

三、寧宗咸淳以後新出的書，未及收錄，因爲沒有現成書目可據的緣故，所以清人黃虞稷等便要補宋志。

四、所謂「益以寧宗以後，史之所未錄者。」當是倣效新唐志「不著錄」的成例。不過新唐志不著錄部分，多到二萬餘卷，有實質上的功效，宋志則祇是虛應故事，經部還好些，史部僅到傳記類，以後便沒有了。清黃虞稷補志，幾和不著錄部分相當，今列表於後：

	史	史	別史	編年	正史	小學	經解	經	易	春秋	孝經	論語	樂	禮	詩	書	部類	不著錄部數	卷數	補志家數	卷數
故事	史	史	史	編年	正史	小學	經解	經	易	春秋	孝經	論語	樂	禮	詩	書	部類	一九	一九	一七	二二六
七	八	二	五	一	六	九	八	二	三	三	一	四	一	六	一	三	一三	一八六	一七	二二六	六
三一	二五	七	九六八	二二〇	一四六	六九	二〇	八二	六	四八八	四六九	二四五	二四四	二四四	一〇	六	一九	一九	一九	一九	一九
五	二	七	二	三	一	六	二	一	四	二	二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三九七	二五	六三〇	一二〇	六〇	一五	二〇	一	三八	二	三六	九六	六一	九六	九六	九六	九六	一	一	一	一	一

補宋志經部有孟子類，史部傳記類前有通史、霸史、史學、時令、食貨、儀注等類。宋志儀注、霸史兩類，在傳記之後，沒有不著錄的書，通史、史學、時令、食貨四類，宋志沒有，故未列入比較。

清人補志時距元初修宋史時，已近四百年，其間圖書文獻亡佚的情形，很是可觀。倘使黃虞稷等生在元初，所補的必然比宋志不著錄部分加倍還多。而如別集類最好補了，黃氏便補了一五家，三八〇八卷，宋志却未見有不著錄的字樣。

宋志有不著錄的這十多類，自然是倣自新唐志，負責的態度，則遠不能相比。這一點好像還少有人提到，特為表出，以見其簡陋的一面。

從寧宗慶元元年（一一九五）到南宋亡（一二七九），還有八十多年，佔南宋時期一半強，宋志在斷限上，是舊唐志之外，最為荒謬的史志，雖有些不著錄的書，實不足掩其陋。

舊唐志雖在斷代上有嚴重的缺失，而到北宋中葉，便有歐陽修的新唐志來彌補。宋志斷代的缺失，不如舊唐志嚴重，一直要過了三百年光景，才有黃虞稷等人做補志的工作，實際上說，是續宋志，詳見下文。

不過元人却有馬端臨倣照鄭樵通志的方式，在文獻通考中有經籍考，因為採用陳振孫的書錄解題，著錄了大量寧宗以後的著作，也稍稍彌補了這一缺憾。

## 九 文獻通考經籍考

馬端臨修文獻通考，其中卷一百七十四至二百四十九，凡七十六卷，是經籍考，在史乘書目中，卷帙最多。其書前自序述各考編撰要旨。經籍考排在第十八，今節取序文後半於下：

漢、隋、唐、宋之史，俱有藝文志，然漢志所載之書，以隋志考之，十已亡其六七；以宋志考之隋、唐，亦復如是。豈亦秦爲之厄哉？昌黎公所謂爲之也易，則其傳之也不遠，豈不信然！

夫書之傳者已鮮，傳而能蓄者加鮮，蓄而能閱者，尤加鮮焉。宋皇祐時，命名儒王堯臣等作崇文總目，記館閣所儲之書，而論列於其下方。然止及經史，而亦多缺略，子集則但有名目而已。近世昭德晁公武有讀書記，直齋陳振孫有書錄解題，皆聚其家藏之書而評之。

今所錄先以四代史志列其目，其存於近世而可考者，則採諸家書目所評，并旁搜史傳、文集、雜說、詩話。凡議論所及，可以紀其著作之本末，考其流傳之真偽，訂其文理之純駁者，則具載焉。俾覽之者如入羣玉之府，而閱木天之藏。不特有其書者稍加研窮，即可以洞究旨趣。雖無其書，味茲題品，亦可粗窺端倪，蓋殫見洽聞之一也。

可知經籍考卷帙所以特多，是因為有解題，其解題並不像別錄、七略，以至崇文總目，出於自撰，而是彙輯羣書，在史乘書目中可說另闢門徑。其體例是：

一、各類先有緒論，有如漢、隋二志的小序，事實上也頗徵引漢、隋二志的小序，並間有馬氏按語。

二、遂錄漢志、隋志、兩唐志、宋代國史志本類所收的家數，部數和卷數。

三、各書先著書名卷數，再徵引各家成說，最多的是陳振孫的直齋書錄解題，次多是晁公武的郡齋讀書志，依次是崇文總目，宋各朝國史藝文志，自序或各家序跋，史傳、文集、筆記等。多依時代先後排，不過例外的情形也不少。最後間有馬氏的按語。

四、所收的書，以採自陳振孫的最多，晁公武的次之，崇文總目又次之。其他間採宋國史志等，為數不多。通計有四千餘種。

馬氏主要依據的三種書目，崇文總目成於北宋中葉，是官修的。晁志成於南渡之初，陳錄成於南宋末年，都是私家書目，其「所載皆手藏目覩之書，研究宋代載籍者當視為主要材料，視史志尤足重也。」（梁啟超語）而這三種書目的共同之點，是都有解題。在時間上，這三種書目前後相承，再加上依據宋代國史志、史傳、文集等增補的一百五十六種。組成了相當完整的有宋一代的書目。不過其中如王子直、容季兩兄弟的文集，馬氏按語明言其無傳，亦不能知其卷帙之多少，不免自亂其例。

經籍考著錄的，不及宋史藝文志的半數，可是能收到南宋末年人的著作，主要得自書錄解題。在時限上，已很接近漢志，

比兩唐志好得多，更可彌補了宋志載至寧宗前的缺失。而所引崇文、晁志、陳錄、宋國史志、序跋等，雖不免割裂篡改，（注九）可是也保存不少佚文，可供輯佚和校勘之用。

筆者常想，正史因體裁所限，不得不對所據的祕府書目，如別錄、七略、古今書錄等，刪去敍釋文字。至於通考這類史籍，彈性和容量較大，如果早些出現，應可保存不少目錄學上重要的文獻。

彙錄序跋編成書目，雖說梁僧佑的出三藏記集、唐釋智深的開元釋教錄已有成例在先。而釋教經錄，一般人很少留意。馬氏是襲用或是自創，姑且不論，不過這種體裁一出，在編撰書目上大開方便之門。清人的經義考、小學考、溫州經籍志等，都採用這一方式，應受馬氏的影響較多。通代書目，著錄的書必多，如果再加解題，在人力和時間上，必然要多而久。逐錄成說，雖也要費些搜集、選擇、考訂、排比的工夫，總要方便多了。這也是要特為指出的。

遼、金、元三代史書中，都沒有藝文志，清人做了不少補志的工作，多是斷代成書，下文當加記載，這裡不予贅述。

## 十 國史經籍志

明成祖修了永樂大典，是一部類書。而明代立國兩百多年，內府經籍，都交給太監掌理，不曾校讐過，所以也就沒有書目可供修藝文志之用。

明神宗萬曆十七年，（一五八九）焦竑進士及第，大學士陳于陛議修國史，引焦竑專任其事，僅成經籍志五卷，因為經過朝廷准行，仍以國史經籍志為書名，四庫全書入存目，總目提要說：

其書叢錄舊目，無所考核，不論存亡，率爾濫載。古來目錄，惟是書最不足憑。世以竑負博物之名，莫之敢詰，往往貽誤後生。其謠詞炫世，又甚於楊慎之丹鉛錄矣。

所論很能切中其弊，不過四庫提要，却又頗加引用。

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四元藝文志條則說：

予補撰元藝文志，所見元明諸家文集、志乘、小說，無慮數百種，而於焦氏經籍志採獲頗多。

這也許正是焦竑未能全廢的一個因素。

章學誠校讐通義卷三焦竑誤校漢志條，既指陳其誤，又加以稱許說：

雖其識力不逮鄭樵，而整齊有法，去汰裁甚，要亦有可節取者焉。

章氏重在辨章學術，所評角度不同。

梁啓超綜合論云：

今案竑之學風，私淑鄭樵，此書最用心者，乃在各類目後之總論及所附糾繆一卷。意在辨正流略，整理類別。雖學識不無偏駁，要亦自有創見。故章學誠校讐通義既駁其誤校漢志十五條，仍許其「整齊有法，有可節取。」洵持平之論也。

雖以著述義例論，凡自標宗旨而據以條駁前人，惟私著專書爲宜。此書既題曰「國史志」，此種體裁實不適用。既以志明史藝文爲職志，則其責任在網羅明代著述及調查明以前書在明代存佚之狀況者，忠實臚載之。竑於此點絕不注意，惟雜採歷代史志書目以爲批評之資，殊乖史體，無怪清修史於此書一無所採，而後之讀者亦多致不滿也。

就是說焦竑想取法鄭樵通志藝文略的成例，彙合歷代史志，加上訪求所得，編成一部不論存佚的通代史志。可是眼高手低，畫虎不成。這是因爲沒有可靠的祕府書目做依據，也說明了鄭樵的方式不易學，修明志得另尋門路。

## 十一 千頃堂書目和明史藝文志

明代和元代一樣，祕府廢校讐圖書的工作，祇在翰林國史院（後稱翰林院）設典籍二人（後來僅一人），以掌典籍。曾設祕書監，旋即廢除。成祖遷都北京，藏書文淵閣，也曾徵求遺書。英宗正統六年（一四一），大學生楊士奇令人編成文淵閣書目十四卷，凡四萬三千二百餘冊，而皇史宬所藏的永樂大典和列朝寶訓、實錄二、三萬卷，還不在內。不過這部書目編得很草率，各書僅記書名、冊數和完或闕字樣。連卷數和著者姓名都沒有。排列順序雖大致依照經史字文集順序，也不足爲編目分類的依據。編首有楊士奇題本一道，略述其編成原委。

清初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十四有跋略云：

文淵閣藏書，乃合宋、金、元所儲而匯於一，加以明永樂間南都所運百櫃，正統編定目錄，凡四萬三千二百餘冊，縹緲之富，古所未有。

#### 四庫全書總目則說：

此目本當時閣中存記冊籍，故所載書多不著撰人姓氏，又有冊數而無卷數。……士奇等承詔編錄，不能考訂撰次，勒爲成書，而徒草率以塞責。……惟藉此編之存，尚得略見一代祕書之名數。

文淵閣書目的憑籍是很豐富的，比起歷代祕府所藏，毫無遜色。可是由於編目苟簡，實在連「略見一代祕書之名數」的功用也不一定能達成。譬如最後兩號，分別是舊、新方志，而不記纂修年代和纂修人，甚至連卷數也沒有，又如何分別那一部志書是何時所修的。

神宗萬曆三十三年（一六〇五），內閣勅房辦事孫能傳、張萱等，又撰爲內閣書目四卷，比起正統時，僅存十分之二、三而已，每書略有說明，也無裨於辨章學術。

明代既沒有校讎祕書所編成的書目，所以修史時就不能像漢、隋、唐、宋等朝，有書目可供修藝文或經籍志的依據。萬曆十七年（一五八九），焦竑進士及第，大學士陳于陛議修國史，引竑專門負責，僅成國史經籍志五卷，已具論於上文，這是第一次修明志。

清順治五年（一六四八）傅維麟分纂明史，私撰明書，其卷七十五至七十七爲經籍志，梁啓超說：

清人私撰明史，全部成書，而其書現存有刻本者，惟傅書爲最先。然全書疏略蕪雜，經籍志尤儉陋不足觀，內分兩部分，第二部分爲內府經籍板，照鈔酌中志而有省略。第一部分題殿閣皇史宬內通籍庫藏書，似摘抄文淵閣書目而僅得十之六七者，明人著作，一部不見。

明書經籍志大致如偽本菉竹堂書目，把文淵閣同一書有很多部的，僅節取其中一部，所以範圍不出文淵閣書目之外，而又少得多。著錄方式則一如文淵閣書目的苟簡，所以這一書目可說毫無用途。不過傅氏着眼點仍在記述明代所存歷代著述。至於明人著述一部不見，自不合史裁。

康熙十九年（一六八〇）黃虞稷因內閣學士、明史監修總裁官徐元文之薦，纂修明史。時丁憂在籍，搜輯明史藝文志的材料。編成千頃堂書目三十二卷，收錄著述一萬四千餘部，加上宋遼金元四朝，凡一萬六千多部（註十）。

千頃堂除了明人著述之外，每一類的後面，還附有宋、遼、金、元四朝人的著作。黃氏的意思，宋史藝文志所載，寧宗以後多缺，遼金元三史，又都沒有藝文志，所以他想接着宋史藝文志修下去，直到明代。這樣雖是通代成書，和漢志到宋志備錄一代所存的古今著作又不同，成爲另外一種的通代方式。

又千頃堂書目所記，不全是當時還存有的書，這又和漢志到宋志等不同，即使和隋志通記前代所存而隋代已亡各書也有別。因爲隋志大致依據七錄以充五代，而黃氏則係自撰。

千頃堂書目可以說是黃氏所修明史藝文志的長編。而明史藝文志稿，則在康熙二十八年（一六八九）呈給當時的明史館總裁徐乾學，所以藝文志也有算是徐乾學修的。黃氏所修的藝文志，倪燦曾爲他做了一篇序，窮流溯源，當時和姜宸英的刑法志序，並稱傑構。可是後人，如盧文弨，却誤以爲藝文志是倪燦撰的，這個錯誤，一直錯到如今。

後來王鴻緒取「徐公舊志」刪改之，在雍正元年（一七二三）進呈，這舊稿便是黃虞稷依據千頃堂書目所修，經徐乾學裁定的，其刪改情形，據王重民說：

一、把黃虞稷所補宋、遼、金、元四朝的藝文志都刪去。

二、如杭世駿、盧文弨所指的，把黃虞稷所載「無卷帙氏里可考」和「書不甚著」者都刪去。

三、他還作了一點小小補充工作，前人沒有注意，就是經部參用了朱彝尊的經義考。

王鴻緒對明史藝文志最大的影響，便是改通代爲斷代，他的說法是：

明季秘書已亡，則前代陳編，無憑記載，第就二百七十年各家著述，足成一志。爰取士大夫家藏目錄，稍爲敍次，凡卷數莫考，疑信未定者，寧闕而不詳云。

後來刊行的明史，據張廷玉進呈的，其中卷九十六到九十九是藝文志，比王稿又有刪改，王重民認爲「功不抵過」。

清代學者對明史藝文志斷代成書的方式，多不以爲然，如杭世駿在雍正末年撰黃氏書錄序（註十一）說：

自宋史志藝文以後，遼金元以來，公私著撰，皆渙散而無統，觀愈部排比，自南宋迄元末，皆已燦然大備，蓋其志直以中經新簿之責爲己任，爲有明二百七十載王、阮。辛酉春（王重民據杭世駿兩浙經籍志序，訂爲辛亥，一七三一。）不佞修浙志經籍，需此書甚亟，當湖陸陸堂檢討嘗攜一冊來，有經史而無子集。暨居京師，句甬全孝廉復攜五冊見示，皆從史館錄出，祇有明人而缺南宋以後。諸公蓋爲明史起見，固未知愈部網羅四代之苦心矣。

這時正是張廷玉要進呈明史。乾隆元年（一七三六）全祖望點了翰林，還力爭這事。他的移明史館帖子之一（註十二）說：考明史藝文志原出黃徵君愈部，雖變舊史之例，而於遼、金、元諸卷帙猶仿漢、隋二志之例，附書於後，南宋書籍之未登於史者亦備列焉。橫雲又從而去之，而益簡矣。

又說：

倘如橫雲山人所作，此等義例，一切滅裂殆盡矣！班氏而後言藝文者，莫善於隋，歐公唐志亦佳，紊亂而無章者，無若宋也。超唐、宋而軼漢、隋，是在史局諸公爲之。

杭、全二氏，都還希望力挽狂瀾，後來明史刊行，盧文弨和吳騫等，想了一個補救的方法，就是把補宋、遼、金、元四朝部分摘出，成爲補志，可是盧文弨却誤題倪燦撰。

中央圖書館代管的北平圖書館藏善本中，有吳騫校本千頃堂書目，後附四朝經籍志補，有自序，因盧文弨、錢大昕已有補志，未曾刊行。

錢大昕有元史藝文志，「所見元、明諸家文集、志乘、小說，無慮數百種。」所以能比黃虞稷的多出三分之一。

不過杭、全、盧、吳、錢諸氏，對明史藝文志的斷代成書，都無可如何了。

千頃堂書目或黃氏的明史藝文志稿，以明人著述爲主而兼補宋、遼、金、元四代，和隋志的體例並不全同，其相出入之處

有：

一、黃志接續宋志，而隋志在漢志外另立門戶。

二、隋志主要部分爲隋代所存歷代著述；黃志主要部分爲不盡是清初甚至明代所存的經籍。

三、隋志兼記梁、陳、齊、周四代經籍的方式，是以梁代所修的七錄爲主，並參考其他書目，其中包括了梁、齊以前的著述，而著錄於其所據的七錄等書目之中的。黃氏僅以宋志失收的南宋以下的著述，不必在宋、遼、金、元四代秘府曾收藏過。南宋，至少是宋代以前的著述，便全不著於錄了。而黃氏也沒有像七錄一類的書目可資依據，是自行搜集的。

四、宋寧宗以後，既無官修的書目可資依據，則黃氏對這一萬六千四百多種的五代著述，搜羅之功，遠非前代修藝文志就秘府書目刪改而成可比。

至於時人以及後人每以王鴻緒刪節黃氏明氏藝文志稿爲無識，也不全可從。

一、宋史藝文志已有八卷之多，然宋史多達四百九十六卷，佔百分之一·六稍強。宋史有志十五種，一百六十二卷，藝文志佔百分之五稍弱。而明史僅有三百三十二卷，志也是十五種，僅七十五卷。千頃堂書目已有三十二卷，據盧文弨說·黃氏的明史藝文志稿所收的書比千頃堂還要多。而朱彝尊的經義考所引的明志稿的敍釋文字也比千頃堂書目多。姑且仍以三十二卷計，要佔明史的十分之一弱，在十五志之中，卷帙竟達十分之四。這和其他部分，有欠勻稱，不成比例。

二、千頃堂書目所著錄的書，那些沒有著者姓名，甚至不知時代、不知卷數部分，雖然不全是無可考，至少是很難考。其中有些書雖有卷數、著者，却不宜入志的，如地理方志部分有採訪冊，是供修志的材料，過渡性質的文獻，留做地方史料，也許還可以，却不宜入國史。又如別集和總集，有不少制藝之類，也嫌太濫，宜嚴加甄別。所以一味指責王氏刪削，也有待商酌。

### 三、姚名達中國目錄學史志篇甚至說：

著者斷言，試取數百種現存明人傳記及數千種明人撰述一一考之，則可以補明志之闕目，增至一倍。世之考史者重遠而忽近，不知近代史之荒蕪，尤大有待於吾人之開墾也。（吾友謝國楨君有晚明史籍考，詳贍可補明志之闕。）其實不僅明史藝文志，即以千頃堂書目而論，可補的也不少。

中央圖書館有明人集千餘家，其編目草簽中，凡千頃堂未著錄的，皆一一註明，不下百餘種。再加上代管的北平圖書館善本部分，近年從日本影印回來部分，合計當有數百種。其實海內外收藏，而爲該館所沒有的還多，越是較罕傳的，越是多不見於千頃目。

方志部分，僅中央圖書館、代管北平館，及近年從日本攝照所得，已不下五百種，然據朱士嘉新增訂的方志綜錄，德國人

傅吾康（Wolfgang Franke）明代史籍彙考，還有以上幾處未收的，合計不下千種。可補千項目又不下幾百種。

國學文獻館從美、日等國攝照回來的歷代族譜，約兩千種，其中明代部分當也有幾百種，千項目和明史所收甚少，而可補的便多。

錢大昕就其「所見元、明諸家文集、志乘、小說，無慮數百種。」便能比黃虞稷的多出三分之一。如今圖書多歸公藏，這些公藏，又係各地藏書家世世代代辛勤搜集所得。加上流失海外的部分，要遠比錢氏所見為多。

這僅就現存的圖書而言。如果在文集中找各書的序跋，筆記小說中找對著述的記載，方志中找前代修志的情形，所得又甚可觀。那麼就是要補千頃堂書目，增至一倍，也並不難，可是以五六十卷的藝文志擺到國史裏，是否可行呢？

四、千頃堂目的敍釋文字，比起七略、古今書錄，誠然簡略得多，可是比起漢志、兩唐志，又覺不够簡明。  
所以即使讓黃虞稷自己來修史，我想他也沒有辦法把千頃堂書目或他的明史藝文志稿，不加刪削，便塞進明史中去。而他以續修宋志的方式去補宋、遼、金、元四朝的藝文志，如獨立自成一書，未為不可。如果合併到明人著述部分，算是明史藝文志，又何嘗合乎史裁。因為前此史志，不會用如此方式，甚至其他史書，也少有用這一方式的。

問題是千頃堂書目收書稍多，其中不宜入國史的部分，固然當刪，王鴻緒刪得却不得其當，既不以著作的價值優劣來衡量，又不以著作的存佚殘缺做標準，毫無原則。而千頃堂書目又有當訂補的部分，如經部既可用經義考來補正，其他史、子、集三部，何嘗又不需訂補。連明內府所藏歷代的著作，明人遺著，到清初還有流傳，為黃志稿未收的，也未採入。祇是因為沒有類似經義考這樣的現成書目，就不管了，那至少是太偷懶了。

梁啓超綜論明代修藝文志的經過和得失說：

劉子玄謂正史藝文宜以當代人著述為限，其說是非參半，然自唐以來，迄未有采之者，有之自明志始。清修明志時，其可取之途徑有三：

其二、仿隋志兼五代志之例，將無志之遼、金、元與明代合併爲一時代，綜記四朝著述以補彼三史之闕。其三、則純用劉說，以明人著述爲限也。

康熙創設史館時，第一說未聞有主之者，第二說最有力。上元倪氏、晉江黃氏，皆嚮此鶴以從事也。第三說則長沙尤氏倡焉，而勢實孤微。中間館事情弛三四十年，雍末乾初，督促殺青，正值實學最衰惰之時代，館臣無復能精研義例者。全書大部分惟採王鴻緒史稿，王稿藝文志，其著錄範圍依尤氏，而資料內容則襲黃氏，惟刪其補宋、遼、金、元部分，失康熙初草創此志諸人之本意矣。

然劉氏所倡新說，歷千年而竟實現，遂爲史志開一創例。其長處在劃清界限，成一代著作之總簿，不與前期相蒙；其短處則古書在此時代中存佚狀況無從考見也。

文中所說尤氏，爲尤侗，他以康熙己未（十八年，一六七九）纂修明史，所據也是黃氏藝文志稿，而刪除所補四朝藝文，四庫總目稱其「蕪雜荒謬，又出宋志之下。」其自刻西堂全集，止載分纂列傳和外國列傳，而不及藝文志，可知自悔其妄作。一說續刻本曾刊行，然很罕見。（註十三）

梁氏論史志斷代成書的短處，在「古書在此時代中存佚狀況無從考見。」其實照千頃堂的辦法，北宋以前在明代或清初所存的書，南宋到明五朝著述在當時的存佚情形，也同樣不能反映出來。可說楚失，齊也未爲得了。

#### 綜觀明代藝文志的纂修情形是：

一、焦竑主通代成書，然不是仿漢、隋、兩唐、宋五志的舊觀，主要原因在文淵閣書目不足依據，因而仿通志的辦法，鈔撮歷代史志，又去取無方。

二、傅維麟的明書，節取文淵閣書目，又全削明人著述，在斷限上，略似漢書古今人表，然漢書對西漢人物，自有列傳，在史志的取材和斷限上，連舊唐志也不如。

三、黃虞稷多方搜集，先成千頃堂書目作爲長編，再改定爲藝文志稿，採用續宋志的方式，兼載南宋以還的著述，和隋志兼志五代有別。而其類書類收叢書三十四種，有的詳列子目，不乏北宋以前人的著述，又多少具有通代的功用。可惜明人編印

的叢書既不多，黃氏又未全收，收了也未全列子目。不過這一方法，影響到近人劉錦藻的續清通考。

四、黃氏以後的史官，如尤侗、王鴻緒、張廷玉等，非但未能本着黃氏的志稿，並加以改進，使能追法漢、隋等志，反而斷代成書，清史又仿照這一方式，在史裁上說，是得不償失的。

五、黃虞稷對明志貢獻最大，可惜地位不高，未能貫徹通代成書的理想。如果能有得力而有見識的人相助，未嘗不能由續宋志進而仿隋志，甚至上追漢志。不過如今的明志能有今天的面目，黃氏仍是居功最大。而千頃堂書目，對經義考、四庫全書總目、各家補宋、遼、金、元四朝史志，固然提供了若干資料，一直到今天，仍是查考明人著述的最重要書目。

## 十二 繼清經籍考和清史稿藝文志

清乾隆間設館修續三通和皇朝三通，其中續通志和清通志都有藝文略，幾乎完全鈔錄四庫總目，而刪去提要。續通考和清通考的經籍考，則在四庫之外，有些增益，各書間引序文和清初少數學者論考古籍之語。去取都不能精善，不爲後人注意。

惟有近人劉錦藻的續清通考，其卷二百五十七至二百八十二，凡二十六卷，是經籍考。開卷有段序文說：

乾隆四十七年，四庫全書告成，凡皇朝通考中所編經籍一門，大約四庫所已備。惟是乾嘉以後，名儒碩彥，接踵而起，於四部之學，各有著述，……自應遵照成法，次第敍錄。……

前考於子部雜家類，不錄叢書，深慮採取糅雜，或有其他窒礙，亦見當時之審慎。比歲叢書日富，未可付諸闕如。因擇大體無疵者，量加甄錄。即乾嘉以前諸叢書，足以補前考之未備者，亦概編入。詳敍各書細目，分區作者姓名，以歸一律。

至於續考凡例，原宜截至宣統三年爲止，後者不羼入。然如沈家本、王先謙、……王國維、馮煦等，其人雖歿於三年以後，而其著述皆成於三年以前，若棄而不收，恐無以饗觀者之心，而彰我朝文學之盛。因此……凡宣統三年以前所著，與三年後所刻各籍，均分類附載。

據此，有幾點值得提出的：

一、清代所刊行的叢書，上溯乾嘉以前，並詳列子目。事實上對各叢書編成始末，選輯和校刊的得失，還有簡略說明，爲其他叢書目錄所不及。從卷二百七十到二百七十三，凡四卷，都是叢書，起武英殿聚珍板叢書、棟亭十二種，到董金鑑的學古齋金石叢書、董氏叢書，共一百十一種。而正續皇清經解等，則編入有關部或類（未錄子目）；惟如彊村叢書，全收詞集，也入雜家，不免爲例不純。

清人輯刻叢書，一般說來，所收以罕見和實用爲主，慎重校刊（其中如唐代叢書、海山仙館叢書等則不佳。），詳列子目，足以彌補斷代成書的缺憾，而能把前代和當代的著述，加以選擇性的著錄，當然都是現存的。

二、劉承幹、錦藻父子，都以滿清遺老自居，和沈家本、王國維等，正是氣味相投。又爲了表彰清代文學之盛，所以不但收他們宣統三年以前所著的書，甚至收到三年後所刻的書。這和司馬遷修史記，有今上本紀，記人敍事都到當時爲止，不設下限的精神很相近。雖然是歪打正著，可是在史志中，和漢書藝文志馬端臨的經籍考略相似，倒也值得特爲表出。

續清通考表面上是斷代成書，實質上則透過甄錄清人輯刻的叢書，詳列子目，具備了通代的若干功效。其實輯刻叢書，也要有搜集和別擇的能力，校勘和考訂的工夫，又何嘗比著書容易。張之洞便勸人與其著些無關緊要的書，還不如刻書，尤其是刻叢書，來得有用，是很值得令人深思的卓見。

清代除了修部四庫全書，編成兩百卷的總目之外，祇有天祿琳琅正續編，是祕府所藏，不過並未經校讎。倒是修四庫時各地的進呈書目，還有因文字獄所編的禁燬書目，反映了一些當時民間的藏書情況。而進呈書目，其中並沒有什麼罕見祕籍。至於禁燬書目，在清代沒有人想到加以利用，清末以來，才漸受人重視。哈佛燕京學社在民國二十二年編「藝文志二十種綜合引得」，其中卻有四種是清代的禁燬違礙書目，便是見到這一點。

而因爲有了四庫全書和總目，修續三通和清三通便有了偷懶的法子，照鈔充數。到了修清史時，除了四庫總目之外，比修明史時好不了多少。清代固多私家藏目，搜集整理又很費工夫。所以清史稿問世，雖說出於繆荃孫之手。范希曾、張爾田等，便加批評。後來經朱師轍增訂單行，序文稍詳外，補正無多。近年重修清史，藝文志也多由舊章，今引單行本序文述其纂修情形：

藝文舊例，胥列古籍。清代總目既已博載，茲志著錄，取則明史，斷自清代。四部分類，多從總目，審例訂譌，間有異撰。清儒著述，總目所載，梓採靡遺，存目稍蕪，斠錄從慎。乾隆以前，漏者補之；嘉慶以後，缺者續之，苟有纖遺，則從蓋闕。前朝羣書，例既弗錄，清代輯佚，異乎斯旨，裒纂功深，無殊撰述，故附載焉。

據此，清史稿藝文志的體裁是：

一、以四庫爲依據，著錄部分的清人著述全收，存目部分，加以選擇。而補乾隆以前所遺漏的。事實上四庫全書不錄當時生人的著作，全書的纂修在乾隆三十四年到四十七年間（一七六九—一七八二），乾隆以至雍正，甚至上推到康熙末年出生的人，四庫成書時也不過五六十歲，便多不能入目。所以「缺者續之」的部分，不容晚到嘉慶，而要早到雍乾之際。

二、明史藝文志對前代著述，而經明人箋注的，仍著於錄，清史藝文志稿也依照這一方式。序中却未說明。

三、前朝羣書，已經亡佚，而經清人輯錄的，著錄在每一類之末，因爲是「無殊撰述」。其實輯佚一事，由來已久，兩漢以至隋唐的詩文別集，至宋代便有不少亡佚或殘闕不全的，而經宋人據文選等總集、藝文類聚等類書，以及史傳所載輯成，王應麟也輯了一些佚書，不過都散入各類。清人輯佚，如馬國翰等，動輒幾百種，自應收進史志。然而修四庫全書時，從永樂大典輯出的書，清史藝文志稿却未收入，不免知其一不知其二了。

## 結論

漢書開始有藝文志。係就祕府所藏，經劉向等校讎編撰的別錄、七略，刪節而成。並增補了西漢末年，以至新莽時楊雄等著述。採通代記載的體裁，爲後代史志立下了範例。

隋書十志，原係「五代史志」，除了記載隋代所有的歷代著述之外，又附注了梁代的七錄，並參考了宋、齊書目。成了雙重的通代史志。而兼記亡佚和殘缺的書，對後世史志，如通志藝文略；其他書目，如經義考。都有其影響。

舊唐志斷自開元以前，在時間上，不及唐代的三分之一，所著錄的經籍更少，很不合史裁。不過依據古今書錄，還爲該錄保存了一份簡目。隋志所記梁有等書「亡」，或「殘」的情形，唐初往往復出，或有全本，仍可藉舊唐志考知其存佚。

新唐志比舊唐志增補不少，且創「不著錄」一例，然所缺仍多。

兩唐志互相參照，頗不方便，因有合鈔、合志，然仍都不足以完全取代兩唐志。不過這一方方式則可供整理一志有多家時參考。

通志藝文略意在辨章學術，彙集歷代史志，規模宏大，可供編歷代總志的參考。然也有缺失，有待改進。

宋史藝文志在斷代上的缺失，略同舊唐志，而著錄錯誤重複則過之。倣新唐志有「不著錄」部分，增補未備。然虛應故事，無補實際。幸有經籍考稍能彌補其缺憾。

國史經籍志師法通志藝文略，而焦竑學識遠不如鄭樵，祇是雜鈔成了一部無用的書目。

千頃堂書目爲明史藝文志作長編，雖係通代，然採續宋志的方式，和隋志有別。今本明史志，用王鴻緒的主張，斷代成書，劉知幾的學說得以實現，然不得不償失。

清史稿藝文志從明志，斷代成書，而附錄清人所輯佚書。續清通考經籍考，詳錄叢書子目，斷代中又寓有通代之意。

綜合來說：漢志、兩唐志、宋志都是通代成書，體裁最相近。隋志通錄梁代亡書，形成雙重通代。經籍考以私家書目爲主，逐錄序跋，做爲解題。時限上仍是通代。

千頃堂書目採續宋志的方式，既不同於漢志一系，也不同於隋志，而著錄萬餘部，成於一人之手，最值得稱道。

明志開斷代成書的先例；清史稿藝文志，清通志藝文略，清通考和續清通考經籍考都從之。續清通考又利用叢書，斷代而有通代的功用。

今後整理歷代藝文志，鄙意可從三方面着手：

一、編歷代藝文總志，把前代著述做一總結。

二、把歷代古籍今有傳本的，編一總目。可分兩方面着手，一編線裝舊書總目錄。二編新印古籍總目錄。

三、近人新著，取材和方法，和古人異趣。圖書分類法也難以新舊兼容。而印刷方便，書籍印行太濫，要嚴爲去取。

前代史志，不免都有些缺失，然而也都有可以供我們參考之處，斷限上則當取法完善的漢、隋、通志、通考的良法，黃虞稷力任艱鉅的精神。各志的缺失則當引爲鑑戒。

本文主要參考資料如下：

一、歷代藝文志廣編，世界書局。

二、圖書大辭典簿錄之部，梁啓超撰，中華書局。

三、中國目錄學史，姚名達撰，商務印書館。

四、二十五史述要，未著撰人，世界書局。

五、目錄學發微，余嘉錫，五洲出版社。

六、目錄學資料彙編，昌瑞卿先生編，文史哲出版社。

七、師石山房叢書，清姚振宗撰，開明書店。

八、中國歷代書目總錄，梁子涵，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

#### 附 註

一、參見二十五史述要附表三。

二、同註一

三、南史和北史，雖都通記四個朝代，然南北朝享國不永，而且國典朝  
章，都相承而變動不大，有如五代，所以不算通史。

四、未能查出在今本北史何卷，也許是佚文。

五、世界書局翻印的歷代藝文志廣編，原收各志均有索引。

六、七十一年印行經部易類書類初稿本一冊。七十三年十一月印行經部

七、史部以下，聞由該館自行編印。  
八、參見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十七卷一期，拙撰「文獻通考經籍考述要  
」，七十三年六月

九、同註七  
十、見拙編書目叢編所收千頃堂書目卷首目錄，台北廣文書局。

十一、道古堂文集卷六。

十二、鮚鯉亭集外編。

十三、見明史藝文志廣編前言，世界書局。